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3），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 26,737.78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 24,463.98 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 2,273.80 万元。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及子公司核查确认，以下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解除冻结账户余额（元）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复兴门支行	0200****8195	2,213,067.92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2917	1,575.06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轴路支行	1027****3068	6,859.32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10****7960	66,242.48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8010****1215	229,639,750.00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000****3406	5,522.23
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59	3,913.70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街口支行	1102****0242	208,592.91

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柳支行	0508****0142	1,627.53
合计				232,147,151.15

三、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执行人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837	0.05	南京玄武区法院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宣武门支行	3223****6559	502,250.13	南京鼓楼区法院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宣武门支行	3223****6641	2,432.73	南京江陵法院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6279	39,843.03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支行	3913****3942	11,010.66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6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南京市钟山支行	4301****3679	3643.17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7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水西门支行	9550****0522	260,0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8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鸡鸣寺支行	0136****0216	8,651.43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9	北京金一	****鸡鸣寺支	0136****0482	1,646.06	南京市雨花

	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行			台区人民法院
10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 鸡鸣寺支行	0137****1006	9,441.75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1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 鸡鸣寺支行	0137****1282	20,000,0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2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 江苏省分行	3200****0169	30,864.48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3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南京汉府支行	4301****0461	23,853.24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4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东山支行	0188****0354	11,661.41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5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雨花支行	3201****8614	40,58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6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8784	21,058.9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7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南京分行营业部	1101****6006	860.17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8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5573	807.15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19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0265	723.65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20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 南京中央路支行	3110****1926	0.0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0200****8195	36,186,475.77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合计		57,155,803.78	
----	--	---------------	--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账户余额共计 5715.58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开具给银行的 1528.27 万元保证金，除去保证金后涉及金额共计 4187.31 万元。上述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2、由于账户冻结主要系区域子公司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